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变迁研究^{*}

朱艳英

(玉溪师范学院 政法学院, 云南 玉溪 652600)

摘要: 基于法律多元的视角,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元代以前在王朝国家羁縻统治下形成了以固有纠纷解决机制为主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元代在土官土司制下则发生重大变迁, 国家司法制度在西南地区的适用范围和对象不断扩张, 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地位和效力置于国家法之下; 明中后期至清中期西南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急剧变迁, 与国家正式司法制度不断整合, 王朝国家司法制度普遍适用, 形成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在多元交错中的非均衡变迁。

关键词: 纠纷解决机制; 习惯法; 西南少数民族

中图分类号: D 915.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0X (2009) 01-0005-07

A Study on Changes of Dispute Resolving Mechanism of Ethnic Region of Southwest China

ZHU Yan-ying

(Faculty of Politic and Law, Yuxi Teachers' College, Yuxi 652600, China)

Abstract: As a member of plural dispute resolving mechanism in ethnic region of Southwest China, local mechanism had formed the principal dispute resolving mechanism before Yuan dynasty because every central government adapted to the untied ruling. The important changes of dispute resolving mechanism happened in Yuan dynasty, formal jurisdic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expanded gradually, instead the effect of local mechanism decreased. Local mechanism happened radical changes in communicating with formal jurisdiction application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It made plural dispute resolving mechanism form unequal changes in ethnic region of Southwest China.

Key words: dispute resolving mechanism; customary law; ethnic groups in Southwest China

纠纷是一个社会中不可避免和普遍存在的现象, 不同的社会对纠纷的解决方式往往是不同的, 甚至在同一个社会内也存在对纠纷解决的多种方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是法律多元的主要表现方式, 是一个社会中多种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以其特定的功能相互协调、共同存在, 所结成的一种满足社会主体的多样需求的程序体系和动态的调整系统。^[1]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在历史的发展中形成了各

自特有的纠纷解决机制, 历史文献记载中多将这些纠纷解决机制统称为“俗”; 以现代法学术语来描述, 这些纠纷解决机制类似于一种共同体解决机制^①, 本文简称其为“固有纠纷解决机制”。

一、元代以前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形成和发展

根据历史文献和民族学调查资料, 西南少数

收稿日期: 2008-12-05 修回日期: 2009-01-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7CFX036)

作者简介: 朱艳英(1976-), 女, 云南江川人, 讲师,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中国少数民族法律史、法理学。

①理论上, 纠纷解决可以分为私人解决机制、共同体解决机制、社会解决机制和裁判解决机制。其中, 共体解决机制主要是指由各个集团、团体内部依据自身的规约、章程解决本组织内部纠纷。沈恒斌.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23.

民族在历史发展中所形成独具特色固有纠纷解决机制，将自己的内部事务和外部关系处理得有条不紊。比较有代表性的包括彝族的家支制度和德古^①解决纠纷机制、侗族的侗款制、苗族的议榔制和鼓社制、壮族的寨老制、瑶族的瑶老制和石牌制、景颇族的山官制，基诺族的长老制等，体现了各民族对自己纠纷解决的组织、依据、途径和形式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各民族的纠纷解决机制均主要针对民族群体内部的纠纷而设置，对民族群体以外的纠纷则大多诉诸武力解决。例如，彝族社会中谚语说：“彝区的德古，汉区的官府”，^[2]对“德古”调解案件的结果任何人都得遵守；同时彝族家支保证着习惯法的实施，对违犯法律的人进行判决和执行刑罚。侗、布依、水等族有“款”约，“款”是以氏族血缘关系为核心，以地域为纽带的社会组织，是具有部落联盟性质的社会组织制度和组织形式。“侗置乡村，汉置衙门；侗置石头法，汉置枷锁”。^[3]款约，是参与款组织的村寨共同制定的处理纠纷的习惯法规。苗族的“议榔”是苗族社会特有的地缘性议事制度，有立法与法规的意思，它实际上是苗族基层社会民主议事、立法的制度。^[4]“款”的“款首”和“议榔”的“榔头”都是村寨中经充分民主协商推选出来的，主要职责就是调解纠纷、主持制定款规、对违规者执行惩罚。^[5]瑶族社会中的“瑶老”制和“石牌制”是通过“瑶老”、“石牌”头人来主持村寨的纠纷调解。^[6]景颇族社会中的“山官制”是通过“山官”解决社会纠纷的一整套制度，大、中、小山官是其所辖区域内社会纠纷的解决者、习惯法的体现者和执行者，但山官之间没有直接隶属关系。^[6]基诺族社会中由村社中的“卓巴”（寨父）和“卓生”（寨母）二个长老作为内外纠纷的解决者。总体上，西南少数民族在历史的发展中形成了以村寨、家族、家支及其部落中的首领、年高望众的老人以及宗教祭祀人员等为纠纷处理的主体，以习惯、禁忌、族规家训、盟誓等为依据，以血亲复仇、命金赔偿、和解、盟誓、神判等为纠纷解决方式的系统纠纷解决机制，主要调解和处理民族群体内部的纠纷和矛盾，包括争执田、土、山、林、河等边

界和所有权的纠纷、偷盗纠纷、婚姻纠纷、财产纠纷、人身伤害以及违反禁忌事件，有关内勾外引互相残杀事件等。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固有纠纷解决机制在历史上成为与历代中央王朝正式司法制度相并行的一套制度，形成了西南地区独特且长期存在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共同维护着西南地区的秩序和稳定，体现出中华法律文化多元一体格局的特色。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固有纠纷解决机制在历史的发展中并非一成不变，它们随时代和社会的发展而发生着变迁。元代以前，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作为“化外之地”，与内地存在较大差异，历代中央王朝采取“羁縻”统治的方式予以治理，国家正式的纠纷解决机制无法直接施行于西南地区，社会中大量的纠纷依靠其各自社会的特有组织和人员运用习惯法机制得以解决，形成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状况。从中央王朝的治理以及国家司法制度的实施这一视角来分析，元代以前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相对缓慢，而且这种变迁也多是由于中央王朝正式司法制度的传播和适用而引发。

从《史记》的记载看，先秦时期西南地区众多的民族群体处于“毋长处，毋君长”^[7]的原始状态，依靠习惯法调整民族群体内部的各种关系和纠纷。根据反映彝族传说时代的史诗^[8]，彝族先民社会中已经形成专门解决纠纷的阶层“兹”、“莫”、“德古”、“毕摩”等，按照约定俗成的习惯、盟约、宗教禁忌对其社会内部纠纷所形成的处理机制。秦汉时期中央王朝与西南少数民族之间开始形成“朝贡”关系，在治理上利用降附的少数民族上层进行统治，将其封为王、侯、邑长等，令其“复长其民”。中央王朝的法律制度对西南各少数民族而言没有多少约束力，对纠纷的处理采取“以其故俗治”^[7]的方式，各民族群体内部和相互间的纠纷主要依靠各民族的习俗、习惯和习惯法。^[9]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各地方政权的法律制度均不同程度地推行到西南地区，对西南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产生一定的影响。如蜀汉政权曾一度在南中地区推行官方正式法律制

^① “德古”是彝族对于调解纠纷、审判判决案件者的泛称，源于远古彝族氏族社会职能中专事于调解纠纷的“莫”这一职级。

度，力图做到“科教严明，赏罚必信，无恶不惩，无善不显”^[10]，但在实际实施中与当地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发生冲突。张翼为庶降都督时，对当地“执法严，不得殊俗私”，^[11]其结果是“不得殊俗之欢心”，引起南人叛乱。蜀汉政权出于民族地区安定的考虑，对各少数民族社会内部的纠纷仍以习惯法机制予以解决。《华阳国志》记载：“夷中有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谓之‘耆老’，便为主。”^[11]“主”即习惯法执行者，在彝语中称为“德古”。“耆老”作为西南少数民族社会中的纠纷解决者，主要依靠其固有习惯法处理各种纠纷，根据《华阳国志》的记载，这些习惯法包括“夷经”（当地少数民族世代相传的一些格言、比喻）、禁忌、诅盟等。^[9]虽然蜀汉、西晋等政权的正式司法制度在这一时期主要适用于西南地区的大姓，而且多变通执行，但毕竟使得中原各政权的司法制度传播到西南地区，使当地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出现多元化、复杂化趋势。

唐中期在今云南地区兴起的南诏地方政权^①，是西南少数民族建立的第一个以国家形态存在的地方政权，其正式纠纷解决机制即具有鲜明的少数民族习惯法特征，保留了大量彝族、白族先民的习惯法规范。从唐代樊绰《云南志》的记载看，南诏国境内各地区和各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严重不平衡，因而对境内的西南各少数民族在法律制度上采取区别对待的原则。在南诏统治中心的“十贝金”地区，严格实行南诏的法律制度，对所发生的纠纷以南诏正式的司法制度处理。据《云南志》卷9记载：“其六曹长即为主内外司公务。六曹长六人，兵曹、户曹、客曹、刑曹、工曹、仓曹，一如内州府六司所掌之事。又有断事曹长，推鞠盗贼”。“又有同伦判官两人，南诏有所处分，辄疏记之，转付六曹”^[12]南诏的正式纠纷处理机构应当包括刑曹和罚爽以及断事曹长、同伦判官和陀酋等。^[9]《通典》卷187记载南诏境内的纠纷处理和刑罚方式，“其俗，有盗窃杀人淫秽之事，酋长即立一长木，为击鼓

警众，共会其下，强盗者共杀之。若贼家富强，但烧其屋宅，夺其田业而已。”对滇池、洱海之外的“以家支制度为特征的民族地区，以溪洞为其社会组织特征的地区和以火西制度为特征的民族地区”，^[13]则按其各自的固有社会组织和习惯法处理纠纷。另外，南诏国在法律制度上具有移植唐王朝和吐蕃王朝典章制度的特点，^[14]唐王朝和吐蕃王朝的司法制度对西南少数民族群体的固有纠纷解决机制可能产生程度不一的影响。而且为加强对西南地区的统治，南诏曾从四川等地掳掠十万汉人到洱海地区，这些汉人大部分渐渐融合于当地的少数民族之中，客观上使西南各少数民族群体的固有纠纷解决机制与外来纠纷解决机制发生交融，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变迁产生了深远影响。

宋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并存状况变得更为复杂。这一时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大部分处于大理国治理范围之内，一部分地区又直接置于宋王朝统治之下，还有一部分地区游离于宋王朝和大理国之间，如“自杞国”、“罗殿国”、“罗氏鬼国”等地区。大理国对统辖下的西南各少数民族群体的治理主要继承了南诏时期的制度和做法，由于史料的有限，只能推断大理国对中心统治区的少数民族适用大理国正式的司法制度解决纠纷，对不能有效控制区域的少数民族群体应当是认可其固有纠纷解决机制。而宋王朝治下的西南少数民族以宋朝法律为“官方法”，但宋朝正式司法制度在当地究竟发生多大的影响，尚不得详考。根据《宋史·西南诸夷传》记载，牂柯地区（今贵州地区）的彝族对纠纷刑事纠纷的处理是依据其习惯法机制，“其法，劫盜者，偿其主三倍；杀人者，出牛马三十头，与其家以赎死”。^[15]《桂海虞衡志》中记载黎人“性喜仇杀，谓之捉拗。所亲为人所杀，后见仇家及其洞中种类，皆擒取以荔枝木械之，要牛、酒、银瓶乃释，谓之赎命”。^[16]宋代周去非在《岭外代答·蛮俗》中所记载的其亲身经历的一个案件中说“瑶人无文字，其要约以木契合二板而刻之，人

^① 南诏究竟为何民族建立的政权尚存在争议，有的认为是彝族先民建立的政权，有的认为是白族先民建立的政权，或者认为是以白族先民的文化为基础、白族和彝族贵族联合政权等。见方国瑜. 彝族史稿. 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199～204；《白族简史》编写组. 白族简史.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85. 但南诏总归是西南少数民族所建立的一个割据状态的政权。

执其一，守之甚信。若投其牒于州县，亦用木契”。^[17]说明宋朝治下的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大多仍然适用各民族群体固有的纠纷解决机制。对于“自杞国”、“罗殿国”、“罗氏鬼国”等游离于宋朝和大理国之间的地区，其已自称为“国”，应当已经形成自己的“官方法”和正式的纠纷解决制度。这一时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发生着来自多种法律文化背景的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相互融合的过程，不同的民族群体面对外来纠纷解决机制发展出适应自己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从而推动了西南地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变迁，这一状况到元代又发生了重大转变。

二、元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重大变迁

元代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发生变迁的重大时期。自元代始，中央王朝在西南地区设立行省，实行与内地一致的治策，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已经迈向与中央政权一体化的进程。同时，西南少数民族内部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尽管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在南宋时出现了统一的景龙金殿国、元代在今德宏地区出现了傣族思氏建立的麓川政权，但这些政权与南诏、大理已经不同，皆在元代云南行省统治之下。西南地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在云南行省设置专门管理刑狱的官员，建立起一套国家正式的司法组织处理西南地区的重大纠纷。中央王朝在云南行省设置了系统的司法组织和职官，行省下各路皆设达鲁花赤（“亲民官”），辖境内案件由达鲁花赤直接断案，对杖罪以下案件可自行裁决，徒罪以上则须经路申奏刑部；从大理地区留存的元代碑文来看，还设有如推官、录事判官、州判等专门负责司法的各级官员。《元史·百官志》记载，元代断事官即是“掌刑政之属”，^[18]主要负责司法方面的工作；“推官”专门负责司法审理；录事判官负责路级行政区划治所的司法等。国家的正式司法制度已经开始适用于地方社会的纠纷中，体现在对纠纷的国家管辖与纠纷解决所适用的国家法依据。尤其是在滇池、洱海等社会发展较快的地区，国家的司法制度不仅适用到刑事纠纷中，甚至扩张到重大民事纠纷领域。如元代《中庆路增置学田

记》中更为明白地说到赛典赤及云南官员曾增置水陆田，以田租作为学校的各项费用。后来这些田地被当地豪民无端霸占，正议大夫西蜀四川道肃政廉访副使汉中蒲机主持，对被霸占的学田通过司法手段予以返还。^[19]这段史料清楚的反映出国家司法制度已经开始适用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纠纷解决中，西南少数民族对纠纷的处理出现了两套解决机制可供选择。

第二，元代西南各民族的纠纷解决机制已经开始制度化，但其合法性要由国家确认。“各依其俗”成为国家正式司法制度框架下对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有选择性认可。元人李思聪在《百夷传》中记载了德宏地区傣族的特有社会组织制度和纠纷解决机制，“其下称宣慰曰昭，犹中国（按，指汉族）主人也。其官属叨孟、昭录、昭纲之类，总率有差：叨孟总统政事，兼领军民，多者总十数万人，少者不下数万；昭录亦万馀人；赏罚皆任其意。”^[20]《平瑶记》记载瑶族社会对纠纷的解决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组织制度，“若所谓曰生瑶、曰熟瑶、曰僮人、曰款人之目，皆强犷之标也。曰溪、曰洞、曰源、曰寨、曰团、曰隘之属，皆负故自保，因以肆暴之所也。”^[21]而在那些社会尚未形成对立阶层的西南少数民族中，也形成由寨、洞溪、隘、山等社会基本组织中的寨头、长老等予以调解和裁处的机制，对纠纷的解决往往以血缘群体为界，家族内部的纠纷一般由家长族长按照习俗进行调解；家族以外本民族内部纠纷、民族群体间的纠纷则往往以械斗争战为解决手段。虽然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纠纷大多适用固有纠纷解决机制，但元朝廷对西南少数民族社会中的一些习惯法纠纷解决机制曾予以改革，以国家司法制度取代之，“各依其俗”成为国家法限制下的纠纷管辖与裁处的自由裁量权。据元代《通制条格》所载，云南有的官豪势要之家，放债进行高利贷盘剥，等债务人到期无力偿还时，便将其妻子儿女强行抢去，刺面为奴。这种没人为奴的陋习，中书省上奏请予禁止，得到皇帝的批准。^[18]《通制条格》中有：“至元三年二月，钦奉圣旨：“债负止一本一利，虽有倒换文契，并不准使，并不能将欠债人等，强行扯拽头匹，折准财产，如违治罪”。^[22]表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固有纠纷解决机制已受云南行省及其各级正式司法组织的限制，适用的范围逐渐仅限于民族群体

内部纠纷。

第三，对涉及土官之间争地、械斗、仇杀以及各民族群体族际间的纠纷排除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适用，按国家正式司法制度解决。元代以前，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民族群体间发生的械斗与仇杀，大多按其固有纠纷方式解决，中央王朝亦多以武力征讨之。元代对土官之间的仇杀则规定“坐以叛逆之罪”，“其有忘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18]对土官犯罪虽然规定了较“流官”犯罪更轻的惩处规定，但对土司“兴兵互相仇杀”之罪，以“叛逆之罪”重惩之。《招捕总录》记载，至元十七年（1280年）发生罗氏国主阿察反叛事件，云南、四川行省予以征伐，阿察认为自己是因人诬陷被罗织罪名，要到京城向皇帝申诉，^[23]说明国家司法制度是开始成为西南地区土官土司间纠纷处理的最后救济方式。

三、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多元交错的纠纷解决机制

明清时期，在西南诸省区，存在着两种模式，即郡县官制和土官土司制二元结构的职官制度。在国家法不断本土化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过程中，那些国家治理较弱的地区仍以各民族群体固有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控制方式解决纠纷。西南地区纠纷解决组织和法律依据由多元并存结构向多元交错结构发展，持久地影响着西南少数民族社会的发展。

一方面，在国家治理较为深入的地区，一般是较为靠内的地区以及改土归流地区，有国家正式的司法机构由低到高分为县、府、臬司和督抚四级。国家在推行里甲制、保甲制的基础上，规定一切刑事民事等案件，均应以县级为初审机构，正式司法制度不断被扩张到各种纠纷解决中。洪武十六年（1383年），明太祖刚统一云南时，就要求把各民族间的纠纷诉讼到官府审理，下诏云南贵州各民族群体间的纠纷由国家进行司法管辖，“本处人民归附之后，凡有诉讼，须经官陈理，毋得擅相仇杀”。^[24]但在实际操作层面上则经历了一个反复的过程。至清代《大清律例》规定，“州县自行审理一切户婚、田土等项”。^[25]尤其清代改土归流后，撤销了实力强大的土司，国家的一套司法制度逐步建立起来，“有苗人控诉词讼，即苗弁令传送。秉公结案。”^[26]少数民族社会中的

重大纠纷均由当地流官按照国家司法制度管辖和审理裁决，国家司法权的适用已经扩张到少数民族内部社会成员之中，与汉族地区相差无几，但由于考虑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的不同，国家仍规定“不许擅差兵役入寨”。^[26]尤其对于司法终审权，改土归流地区已统于中央，刑事案件均按照汉族地区依《律例》程序办理，由州县而上，逐级审转复核，直至刑部、三法司和皇帝，无须咨报理藩院。即使那些由土舍、土牟、土目等人调解和审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国家司法制度也成为了案件解决的最后救济途径。如苗族地区对寨、村内部的民事纠纷和轻微伤害案件的解决如果不服理老和“理甲”评理组织来调解，也可以诉诸官府，请流官解决。^[4]另一方面，在土官土司统治地区形成了一套介于国家正式司法制度和固有纠纷解决机制两者间的独特纠纷解决机制，并出现了向国家法趋同的情形。土官土司审理机构是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的重要组织机构，其司法权限大体与州县相似。在诉讼程序上是按照国家法的规定，明代以来即规定土司衙门审理户婚田土等纠纷，由当地“三司”决定案件的管辖权及裁处，《明会典》规定：“若边境声息及土人词讼，从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合同计议行之。其事已行，及承行原由，并填写勘合奏闻。”^[27]并且规定案件的诉讼除重大案件外不得越级上告，“凡土官衙门人等，除叛逆机密并地方重事许差本等头目赴京奏告外，其余户婚田土等项俱先申合于上司，听其听与分理。”^[27]而在纠纷处理的实体法依据上则以习惯法为主。除了对土官土司间争地、争袭、仇杀等影响到西南地方社会稳定的重大纠纷外，民族群体中的纠纷仍按照习惯法加以处理，并辅以各民族村寨中的寨长、头人等传统的纠纷解决主体。《清高宗实录》卷139记载：“若苗与苗非聚众而自相杀伤偷盗，苗人愿照‘苗例’完结，不治以官法。”乾隆《大清律例》卷37“条例”载：“苗人与苗人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归结，不必绳之以官法，以滋扰累。”随着国家对西南地区纠纷的管辖权进一步扩张，对土官土司地区少数民族的死刑案件以国家法为实体法依据。《大清会典》卷53规定：“苗夷犯死罪，按律定拟题结，不准以牛马银两抵偿，其自相争讼之事，照苗例断结，不必绳之以官法”。土官土司作为

各民族群体的首领，在纠纷解决中往往惯于适用固有习惯法机制；土官土司作为中央王朝正式的职官，其接受汉文化程度往往高于本民族成员，在纠纷解决中又体现出适用国家法的倾向。至清后期，部分土官土司辖区的重大民事纠纷也进入国家司法管辖的范围。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永昌府腾越厅同知周澍处理盏西地方汉民戈从周的父亲和萧振的祖父租佃土司刀维周的田土纠纷案件^[28]，十分明显地体现了清中央王朝以司法手段对西南少数民族个体成员纠纷的解决。

另外，明清时期在那些国家治理鞭长莫及的边远民族地区，或者没有形成鲜明社会分化的民族群体中，其社会发展很慢，国家的律例一时管辖不到，仍适用各民族群体固有纠纷解决机制。明代天启《滇志》中就记录了西南少数民族对命盗等重大刑事案件一般不采取“告官”的方式，而是采用罚财赎罪的方式和各种表现形式的神判解决纠纷。如《苗防备览》中提到瑶族社会中很少争讼，“瑶性淳朴，与人约必践，鲜争讼，无仇杀、捉人、盗窃牛马诸恶习”，^[26]而苗族社会中则纠纷时有发生，“苗性刚直轻生好斗，睚眦之隙，动辄捉人打冤家”。^[26]这些议论未见公允，但有了争斗，部落的头人会来主盟、和处。据记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有神明裁判的遗风：“若小隙争论不已，则彼此以期日、地，辨曲直。两寨之人及两家戚属左右列，中设一大镬满贮以水，置一斧，燃以沸。两造各言是非，言竟，互鸣金，声震林谷，金尽。彼此仰而呼天，移时各以手入沸汤中取斧。得斧而手无恙者为直，焦烂者为曲。如直在左，则右者奔，奔不脱者群执而杀之。”^[29]而据民族志资料的记载，诸如云南边疆山区的独龙族、怒族、傈僳族、佤族、布朗族、基诺族、景颇族、拉祜族、德昂族、哈尼族等聚居区至清末仍以村寨中的长老或寨公调解处理，或者通过“神明裁判”裁处纠纷，“舅父权”仍在大多数民族的婚姻纠纷解决机制中普遍存在，有时足以消融国家正式司法制度的效力。

但值得注意的是，明清土官土司制度下解决纠纷的寨长、头人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他们大多已不再是民族群体共同体利益的代表，而渐渐成为中央王朝在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控制组织的职役人员，大多情况下协同官府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管理。如明清时期瑶族、侗族社会中族长、寨长

等虽仍是社会内部纠纷解决的主持者，但瑶族的“款”组织、苗族的“鼓社”、“榔约”等组织已被官方所利用，有的款约甚至背离了传统法规的意义而走向了反面，成为王朝国家治理当地社会的工具。其主要原因与“改土归流”以及国家对村寨纠纷解决组织的改造重塑有关，尤其“里甲制”和“保甲制”在西南地区的推行，使村寨组织在职能上逐渐由代表群体利益、公平处理纠纷演变为代表中央王朝在当地民族社会中实施社会控制。

可以看出，明清时期土官土司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改土归流”的实施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变迁的重要因素。而从西南少数民族社会自身的发展而言，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社会自身的急剧变迁，尤其清中期以后，西南各民族群体与外来移民的经济交往增多，跨民族群体、跨地域纠纷的出现与增加，固有纠纷解决机制已不能满足社会变迁所导致的各种纠纷解决的需求，部分民族地区出现了对纠纷主动寻求国家司法制度解决的状况，出现了所谓“汉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在洱海、滇池为中心的地区以及贵州清水江流域木材交易的“外江”区域的命盗案件、田土房产、婚姻继承纠纷的解决机制上均有明显体现，如嘉庆十八年（1813年）三都县烂土土司与辖区内十六水水族达成的一个“榔约”对民族群体内部纠纷的处理在程序规定上已经较为规范，其中规定“两造如有齐集入辕，即当审结不得延迟十日，如误农事，如或公出不急讯问，即批乡长寨头理论稟复准结”。^[30]此“榔约”已与国家司法制度接轨，反映出清代西南少数民族对国家司法制度的主动移植。

通过从先秦至清末的长时段考察，可以看出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法律文化之间的交融从未停止过，随着中央王朝对西南地区的治理、国家正式司法制度不同程度的实施，以及西南少数民族自身社会发展所产生的诸多利益纠纷，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在历史的发展中发生着时空上的非均衡变迁。元代以前这种变迁十分缓慢，受国家法的影响相对较少；元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发生重大变迁，国家法的实施使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缩减、效力逐渐降低；明清时期国家司法制度在西南地区取得主导地位，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加剧

并复杂化，国家司法制度与西南少数民族的固有纠纷解决机制之间不论是形成更大的张力，或者是形成良性互动，都表明两者之间的交融不断加强，形成近代至今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错综复杂状况。

[参考文献]

- [1] 范愉.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214–218.
- [2] 白芝. 尔姑阿岬. 凉山彝族习惯法 [J]. 彝族文化, 1989 (年刊): 121.
- [3] 全国政协暨湖南、贵州、广西、湖北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侗族百年实录 (上册) [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0: 214.
- [4] 徐晓光, 吴大华. 苗族习惯法研究 [M]. 香港: 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0: 50, 122.
- [5] 高其才. 中国习惯法论 [M]. 长沙: 湖南出版社, 1995: 237.
- [6] 林耀华. 民族学通论 (修订本) [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7: 289, 290.
- [7] 司马迁. 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卷30·平淮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59.
- [8] 方慧, 张晓辉. 彝族法律文化研究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 13.
- [9] 方慧. 云南法制史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33, 78.
- [10] [晋] 陈寿 撰.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 (陈寿等言)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1] 刘琳校注.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M]. 成都: 巴蜀书社, 1984.
- [12] [唐] 樊绰 撰, 向达校注, 木芹补注. 云南志补注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5: 122.
- [13] 木芹. 南诏野史会证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13.
- [14] 罗家云. 南诏国的法律制度与社会控制 [M]. 北京: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2007.
- [15] [元] 脱脱. 宋史·卷496·西南诸夷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16] [宋] 范成大著, 胡起望、覃光广校注. 桂海虞衡志辑佚校注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213–214.
- [17] [宋] 周去非. 岭外代答·卷10·蛮俗门 [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265.
- [18] [明] 宋濂等修. 元史·卷85·百官志一、卷12·世祖本纪、卷103·刑2 [M].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6.
- [19] [元] 支渭兴. 中庆路增置学田记 [A]. 新纂云南通志·卷94. 1949年铅印本.
- [20] [元] 李思聪著, 江应樞校注. 百夷传校注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0: 147.
- [21] [元] 虞集著. 道员学古录·卷38·平瑶记 [M]. 四库全书文渊阁本.
- [22]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27·户部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影印元刻本), 1998.
- [23] 招捕总录 [M]. 宛委别藏本,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 36–37.
- [24] 余宏模. 明代贵州彝族历史资料选编 (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二集) [M]. 贵阳: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1980.
- [25] 大清律例·刑律·诉讼·告状不受理第四条 [M] //曾宪义. 中国法制史.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231.
- [26] [清] 严如煜. 苗防备览·卷8、卷9、卷13·部复屯田章程 [Z]. 道光二十三年绍览堂重刊本.
- [27] 大明会典·卷108·礼部·66 [M]. 明万历刊本, 台北: 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 1976.
- [28] 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 [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3: 29.
- [29] [清] 方亨咸. 苗俗记闻 [Z].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 第8帖. 杭州古籍书店, 1985影印本.
- [30] 贵州省民族研究会,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贵州民族调查 (七) [M]. 1986: 246–247.